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证函【2020】第3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第一时间与贵所工作人员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展、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进场审计,已完成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编制审计计划、年末存货盘点、部分抽样检查、部分分析性复核及初步函证程序,尚未形成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严重影响,无法对外业务进行现场审计或访谈,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故未到达贵所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审计初步阶段,尚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再次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体核查说明等文件,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问题二、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1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工作作出说明。

回复: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如下:
1.我所未更换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及重要客户的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未能按原定计划如期执行,为保证丹邦科技2019年年度年

报的及时披露,丹邦科技与贵所友好协商,丹邦科技决定不再聘任本所为其2019年审计机构。

2.是否存在问题1中所述情形
由于我所未完成审计程序,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审计工作尚未形成结论,故未到达贵所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审计初步阶段,所以不存在问题1所述情形。

3.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工作
我所已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担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并于2020年5月20日进行了回复。

问题三、你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延至6月30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6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上述问题所述情况存在充分沟通,重大事项是否能够在合理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独立董事就此作出说明。

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说明如下:
我们拟承接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与丹邦科技管理层就拟承接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获取了丹邦科技提供的财务资料,详细了解了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属于电子制造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为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微波电路、柔性电路板基板、高频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高频微波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薄膜、屏蔽导电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铜板、高频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板基板、量子碳基膜、屏蔽导电材料、二维半导体材料、高频微波薄膜、多层石墨薄膜、屏蔽导电膜。

近三年,公司业务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规模2017年末25.91亿元,2018年末24.18亿元,2019年末25.05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规模由2017年末16.93亿元增长至2019年末17.42亿元(未经审计);净利润由截至2017年末1.75亿元增长至2019年末1.75亿元。

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共4户,其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合计占合并范围内收入的100%,资产合计占合并范围内资产的91.49%,其余2家公司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

其中规模较大的2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地点	主营业务	总资产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55.78%	41.62%
2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制造业	35.70%	58.38%
合计				91.49%	100%

(3)已与丹邦科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项目组在初步了解公司的过程中,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等做了详细了解和充分沟通,于2020年5月12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电话沟通,2020年5月19日召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2020年5月20日已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目前正等待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4)我们初步沟通承接丹邦科技2019年度审计工作后,高度重视,主要采取以下两点措施:
一是根据公司规模及业务,迅速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将组织十多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人员,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地区的不同,分三组同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二是事务所指派团队成员配备专人负责此项目的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把质量控制工作前置,职能部门安排专人深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全程指导及监督,从而以有效的审计项目同时,事务所将积极现场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随时调整审计计划。

综上,我们将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问题四、2019年12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445,73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595%;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529,727,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3,908,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7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529,663,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8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3,84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7%;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8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30,394,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57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1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6.《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37,851,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42%;反对8,7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6%;弃权83,912,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12,03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65%;反对8,7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6%;弃权83,912,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69%。
7.《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84,721,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391%;反对

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46%;反对9,6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293,18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89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22%;反对9,637,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9%;弃权293,18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99%。
1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16.《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17.《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18.《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19.《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6.《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7.《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8.《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29.《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6.《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7.《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8.《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39.《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4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4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4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4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4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4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1,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46.《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12%。